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公司、本公司、潍柴动力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陕重汽：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

陕汽集团：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潍柴空气净化：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现时经营状况，潍柴动力相关附属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与相关关联方订立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补充协议，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编号	关联方名称	主要业务	2013 年实际发生额 (经审计)	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实 际发生额 (未审计)	预计交易金额上限		
					2014 年	2015 年	2016 年
1	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	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、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	265,248.11	91,728.58	580,000	720,000	860,000

2	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、潍柴空气净化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	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、潍柴空气净化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销售汽车、汽车零部件、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	73,685.33	57,248.76	480,000	650,000	810,00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二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、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

陕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的第二大股东，且本公司董事方红卫先生任陕汽集团董事长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一节 10.1.3 条的规定，陕重汽与陕汽集团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《采购汽车零部件及废钢框架协议》及后续补充协议，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、废钢及相关产品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，由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、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，调整 2014—2016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80,000 万元、720,000 万元、860,000 万元。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，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91,728.58 万元。

（二）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、潍柴空气净化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销售汽车、汽车零部件、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关

联交易

陕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的第二大股东，且本公司董事方红卫先生任陕汽集团董事长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一节 10.1.3 条的规定，陕重汽、潍柴空气净化与陕汽集团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《汽车、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销售及热加工服务框架协议》及后续补充协议，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销售汽车、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、潍柴空气净化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，由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、潍柴空气净化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销售汽车、汽车零部件、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，调整 2014—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并预测 2016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80,000 万元、650,000 万元、810,000 万元。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，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57,248.76 万元。

三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简介

企业名称	注册资本 (万元)	注册地	主营业务	与本公司 关系	法定 代表人	备注
陕西汽车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	144,910.78	西安市幸福 北路 39 号	本企业生产的汽车（小轿车除外）、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研发、采购、销售、出口业务；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备品备件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，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、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；汽车组装、改装、售后服务；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研发。	本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陕 重 汽 的 第 二 大 股 东	方红卫	持有陕 重汽 49%的 股权， 本公司 董事任 陕汽集 团董事 长

（二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

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。

四、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

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，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
五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因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，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时，与该等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，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

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